

# 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

房屋(土地)坐落：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3段999號1樓  
(地號：新北市五股區更寮段更寮小段999地號)

茲有 李大人 先生(女士)擬在本人所有之上開房屋及土地上申辦 大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工廠登記並配合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份更寮及水碓地區)案發布前試辦計畫進行建物改善，對該土地及房屋之使用權業經本人同意實屬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：王五

所有權  
人印章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X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8 日